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8年3月23日至4月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a)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联合国系统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2 - 4	2
三. 联合国系统在能源领域内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5 - 11	2
四. 建议.....	12	3

一、引言

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6 年 2 月第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能源协调的报告,以供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届会议审议。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核可了经修订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参看 A/51/3(Part II))。本报告是应此要求编写的。

二、联合国系统在能源领域内的活动

2. 秘书长先前的报告(参看 E/CN.17/1997/7 和 A/52/175/-E/1997/75)中载有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政策和方案及活动概览。这些文件将提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使用。在各政府间机构进行了政策讨论,这些机构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第二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其他立法机关。

3. 联合国各实体报告了广泛的活动,反映出这些实体的任务规定、政策和方案。秘书长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与能源有关的方案和活动一览表的报告附件载有活动的详情。方案和活动的执行办法涉及编制研究文件和报告,技术援助,组织和培训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建立评价资源的机制和能力,政策拟订、规划、分析和数据管理,以及提供财政援助。

4.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当前有关能源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大部分源自 1981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结果。此外,许多实体也参照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结果,在不同程度上调整了它们的方案、项目和活动。环发会议强调能源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着重指出应采用一种社会可以接受的方式来开发和利用能源及技术。此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活动便强调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并在不同程度上,除其他外,支持(a)提高能源和材料的使用效率,(b)加强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

三、联合国系统在能源领域内活动的合作与协调

5. 多年来不断反复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的活动、包括关于能源的活动必须进行合作和协调。联合国长久以来一直关注如何促进更有效地协调国家一级的活动,因为发展活动主要侧重国家一级,在这个级别上拟订方案,以支助国家优先事项。这一行动将确保切合需要,并协助顺利发展国家能力。

6. 虽然根据现有的资料,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能源领域内的活动似乎进行了合作和协调,但这类活动似乎带有按个别情况办事的性质,缺乏共同的战略。特别是,许多能源活动是在国家一级上进行,在拟订和执行这些活动时看来只进行了最起码的合作来因应当地的情况,如制订共同战略和更广泛地分享经验必会大有帮助。

7.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强调,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能源问题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并同意,除其他外,委员会的工作应当支持并更密切地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符合一致(参看 A/S-19/29,第 135 段)。

8. 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也强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包括关于能源的活动进行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该委员会决定,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机构间合作,其方法是:(a) 编制关于国家发展的准则/手册/方法或类似材料;(b) 安排一系列可持续发展讲习班;(c) 以更系统化的办法来收集和散发关于有关主题的资料。因此,已将征求关于上述方案资料的信件寄交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9. 把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工作的三个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了一个好机会,可以将联合国和秘书处的分析、规范和技术能力集中起来,应有助于联合国在各领域内、包括能源领域内活动在政策和技术两方面的合作。

10. 近年来,进一步设法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合作和协调。1996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能源问题特设机构间小组。该小组举行了数次会议,分别在纽约(1996 年 3 月)、日内瓦(1996 年 9 月)、巴黎(1996

年 12 月)和维也纳(1997 年 10 月)各举行一次。这些会议提供了讨论一系列问题的机会,这些问题包括联合国系统个别实体的具体活动和方案,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协调这些活动。会议强调更广泛地交换资料,包括发展和扩充全世界关于能源的网址和使人们更容易上网,以及在拟订和执行项目和方案、包括共同执行方面的合作。引起极大兴趣和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制订一项联合国系统内与能源有关问题的共同办法。1996 年 9 月和 12 月在日内瓦和巴黎,以及最近也就是 1997 年 10 月在维也纳都就这个主题作了深入讨论。关于制订一项共同办法的讨论反映在秘书长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该小组于 1996 年在日内瓦和巴黎合作编制了秘书长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与能源有关的方案和活动一览表的上述报告。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在日内瓦(199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强调,必须确保加紧注意实际执行有关活动、特别是国家一级活动方面的政府间合作。

11. 作为 2001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大体上专门讨论能源问题)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经社事务部于 1997 年 10 月合办了一次特设智谋会议,旨在确定供会议审议的关键问题。其中若干问题随后由能源问题特设机构间小组于 1997 年在维也纳详加讨论,该小组除其他外,同意下文将提到的联合报告所建议的构想,即设立一个全球可持续能源问题论坛,以期协助加强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商业界、非政府组织与学术界之间的对话。作为这项合作努力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和经社事务部合编了一份题为“能源和可持续发展:关于关键问题和所需采取行动的讨论报告草稿”的报告,其目的是协助确认、澄清和阐明将由政府间进程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讨论的关键问题。

四、建议

12. 下列建议大部分取自秘书长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建议,应通过以下行动加强协调和合作:

(a) 召集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能源问题的实体举行特别会议,以便拟订一项在能源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共同参考范围,并使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活动达到一致性和有效用(委员会 1997 年 6 月第十九届会议已讨论此一问题,并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加强交流关于能源发展和使用的各不同方面,包括政策问题的资料,以及协助改善各组织的能源数据和资料系统。

(b) 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议程中,将其中一部分用来定期专门讨论能源问题,并确保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机构与能源有关的工作相连接。

(c) 在能源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合作。

(d) 鼓励联合编制方案和执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共同关注的能源活动。

注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4 号》。